

项目编号:YC25101047((CGO))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技综合楼二次

供水设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等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编制连续页码。**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技综合楼二次供水设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及采购文件缴费转账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3279436331@163.com，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101047 (CGO)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技综合楼二次供水设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医疗科技综合楼二次供水设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医疗科技综合楼二次供水设备改造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4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科技综合楼二次供水设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承揽工程的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科技综合楼二次供水设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须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及采购文件缴费转账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3279436331@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会议室（一）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30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会议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采购文件费收款账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 699295538

行号: 30579101211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48号

联系人：鄢老师

联系方式：029-84277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方式：13279436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东、赵醒文、张耀峰，赵利科

电话：1327943633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48号 联系人：鄢老师 联系方式：029-842775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人：吴东、赵醒文、张耀峰，赵利科 联系方式：13279436331
3	监督管理部门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审计处
4	项目名称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技综合楼二次供水设备改造项目
5	项目编号	YC25101047 (CG0)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20000.00元；响应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7	项目属性	工程
8	采购内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技综合楼二次供水设备改造项目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
9	工期	自合同签订进场起14日历日内完成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供应商有效存续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①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供应商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供应商2024年12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

		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揽工程的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须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3	现场勘查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00 集合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门诊楼正门口 联系人：吴东 联系电话：13279436331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密封：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U 盘）。纸质响应文件采用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版随正本一起密封。 3、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签章版PDF和未签章版WORD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盘；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供应商名称。
21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现场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须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附信用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按照伍仟元(¥: 5000)标准定额收取。 2、收款账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 699295538 行号: 305791012112
28	适用法规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9	其他	1、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标项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标项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1.5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1.6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本次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2.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1）价格部分

①报价函

②分项报价表

（2）商务部分

①资格证明文件

②响应偏离表（格式）

③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④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技术部分

①响应方案

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具体构成要求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2.1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如图纸的设计深化，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西安市政供水局验收手续办理、试运行、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费用，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工期定额、资金拨付、

政策性调整等未知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全面理解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等情况引起的本项目的漏项、缺项或变更，采购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2 供应商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凡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固定总价合同。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实质性要求）

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2 款要求。

1.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应注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副本）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六 磋商和评审

1. 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或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人（或监标人）核查供应商是否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7）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8）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9）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评审

2.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磋商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供应商有效存续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①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提供供应商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提供供应商2024年12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揽工程的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须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截图不清晰, 以现场核查为准, 查询记录归档保)
评定结果: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5.2 符合性审核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 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三)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4)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及装订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有效期要求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最高限价
7	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3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书面形式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书面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无效。

6、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

2.5.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各供应商自行准备最后报价表且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填写最终报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且须按规定时间内提交。

3、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代理机构现场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6、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7、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有合法授权人进行签字确认。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8、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供应商合法授权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9、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其最终报价不给予评审价格优惠扣除。

2.5.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要合法授权人进行签字确认，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5、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2.4.6 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报价分值。	30
设备改造方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要求、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 2. 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 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赋分标准（9）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9分。	9
材料与部件选型方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要求、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 2. 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 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赋分标准（9）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9分。	9

实施步骤与进度计划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要求、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 2. 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 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赋分标准（6）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6分。	6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要求、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 2. 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 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赋分标准（15）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15
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要求、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 2. 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 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赋分标准（6）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6分。	6
人力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要求、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 2. 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	6

	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 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赋分标准（6）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6分。	
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要求、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 2. 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 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赋分标准（3）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3
保修期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要求、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 2. 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 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赋分标准（6）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6分；	6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2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计2分，最多计10分。（以成交合同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0

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八 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九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1.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且不得二次转包。

十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成交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伍仟元整(¥：5000)。
-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一次结清。
- 3、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转账或电汇。

户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699295538

行号：305791012112

十二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 2、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7、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东

联系电话：13279436331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7、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十三 其他补充内容

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解决方案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4），《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等法律法规之规定，针对二次供水专家验收意见等要求，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项目二次供水竣工联合验收现场查验意见》做出以下改造：

存在问题一：生活水泵房生活水箱同侧进出水，造成死水区过大、循环差情况；

解决方案：

1. 核心改造动作：通过加装弯头与法兰焊接，沿水箱顶外沿侧部延伸至对角远点开孔进水，形成异侧进出水，从根本上解决死水区过大、循环差的问题。

2. 进水系统优化：设置两路进水管道的配套控制阀门，实现进水双路控制，提升供水稳定性与检修灵活性。

问题二：依据给水标准、生活水泵房应设置入侵报警、水箱水位控制和溢流报警装置、及地面水浸报警；入侵报警（信号均需引入中控室或值班室）

一、核心安装改造目标

1. 安防层面：为水泵房增设门禁入侵报警系统，实现非法闯入实时预警，保障设备及水质安全；

2. 液位管控层面：为水箱配置水位监测与溢流报警装置，实现液位实时监控、溢流提前干预，避免设备损坏与安全事故；

3. 信号传输：所有安防及液位报警信号统一接入中控室或值班室，支持本地+远程双重预警。所有探测器数据接入报警主机，主机部署于中控室，支持本地声光报警（声光报警器安装在中控室显眼位置）；配置远程推送功能，通过手机APP/短信绑定管理人员手机号，实现报警信息实时同步，确保快速响应。

问题三：储水设备需安装水质在线实时监测消毒设备。

安装水质在线实时监测及自动化消毒投药系统。通过配备的水质监测设备对水质的余氯含量进行实时监测，判断水质是否达标。系统配置加药系统，当系统检测水里指标含量低于限定值时，本地、远程开启或设备自动添加药剂，对水箱进行消毒灭菌工作，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国家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及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

水质的各类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借助物联网技术，监测传感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本地；远程开启或关闭投加设备，以毫秒级响应速度智慧运行。

以上内容改造符合规范要求，并满足：1.二次供水问题整改并验收合格；2.配合二次供水验收通过，拿到二次供水验收合格证明；3.办理卫生许可证；4.协调移交供水管理部门。

二、改造内容

1、生活水箱改造

2、水泵机组改造：压力表调试及维修一项

3、报警装置工程改造内容：入侵报警系统一项：水箱水位控制和溢流报警装置一项：入侵报警（信号均需引入中控室或值班室）及地面水浸报警；

4、管网末端改造

- 5、泄水管及溢流管改造：泄水管及溢流管改造一项
- 6、实时监测消毒设备：水质在线实时监测及自动化消毒投药系统一套。
- 7、水泵房各项管理制度一项。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工期：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4日历日内完成。

2、付款方式：

- (1) 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5%，
- (2) 审计结束，资料归档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97%，
- (3) 验收合格满贰年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100%。

3、质量要求：

3.1 投标人所供货物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商制造的且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2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质保期及质保保修要求

- (1) 本工程整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2年，水电等隐蔽工程质保五年；
- (2) 质保期保修要求：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12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4、验收：（1）施工完成后，由供应商（施工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2）供应商改造内容须符合规范要求，并满足：**1.二次供水问题整改并验收合格；2.配合二次供水验收通过，拿到二次供水验收合格证明；3.办理卫生许可证；4.协调移交供水管理部门。**（3）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能够达到招标要求后，组织供应商（施工单位）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间保证室内主体结构、设施设备完好，因实施不当造成的危害、设施设备损坏由成交单位无偿修复。

2. 投标人提供设备、材料及部件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商制造的且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 设备到货经采购方施工现场负责人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施工。

4. 现场施工应结合具体施工条件，对重大问题，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其他不详之处，请参照有关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项目二次供水竣工联合验收现场查验意见

根据《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需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及整改：

- 1、-1 层生活水箱同侧进出水，建议调整进水管位置。
- 2、加压高区设备出水压力不稳定，应由设备厂家进行调试。
- 3、水泵房增设门禁、监控、入侵报警等安防系统；水箱设溢流报警系统；信号引入值班室。
- 4、水泵房泄水管、溢流管距地面应有不小于 20cm 的空气间隙，管口设防虫网；浮球阀控制管漏水。
- 5、完善变更图纸等资料；生活水箱应按变更图纸设消毒设备。
- 6、完善泵房管理制度（外来人员登记制度、巡查检查登记制度、设施操作规章制度），提供供管水人员健康证。
- 7、每个供水区超压楼层应按规范要求设支管减压阀。
- 8、五层供水末端设压力表，检测直供区压力是否满足要求。
9. 水泵房消毒设备连接启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模板为合同样稿，正式稿由双方依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制定）

建设单位(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48号

电 话：029-84277404

邮 编：710077

施工单位(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施工总承包（丙方）：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签约地点：西安市

甲、乙、丙三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甲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技综合楼二次供水设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技综合楼二次供水设备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

三、工程内容：

1、生活水箱改造

2、水泵机组改造：压力表调试及维修一项

3、报警装置工程改造内容：入侵报警系统一项：水箱水位控制和溢流报警装置一项：入侵报警（信号均需引入中控室或值班室）及地面水浸报警；

4、管网末端改造

5、泄水管及溢流管改造：泄水管及溢流管改造一项

6、实时监测消毒设备：水质在线实时监测及自动化消毒投药系统一套。

7、水泵房各项管理制度一项。

8、以上内容改造符合规范要求，并满足：1. 二次供水问题整改并验收合格；2. 配合二次供水验收通过，拿到二次供水验收合格证明；3. 办理卫生许可证；4. 协调移交供水管理部门。

四、工程含税总造价：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一次性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本项目报价一次性包干，因供应商漏报项目、计算失误一律不予调整。

五、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

六、工程工期：工程限期为14天，以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单后两天起算。工期每延迟一天扣乙方500元工程款，因甲方原因除外。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八、工程质量：

1、该项工程由甲方负责全面质量监督，并享有质量否决权，发现乙方不按工艺施工行为及采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均有权现场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质保量，严格按施工工艺精心施工，如发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3、本工项目整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____年。

九、工程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付款方式

（1）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需完成所有手续办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5%，

（2）审计结束、资料归档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97%，

（3）验收合格满贰年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100%。

（二）支付方式

●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工程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

●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 _____

帐 号: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三) 结算要求: 每次付款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最终根据审计报告结算金额由乙方开具该工程剩余发票。

十、验收方法、依据及费用:

(1) 施工完成后, 由供应商(施工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 供应商改造内容须符合规范要求, 并满足: 1. 二次供水问题整改并验收合格; 2. 配合二次供水验收通过, 拿到二次供水验收合格证明; 3. 办理卫生许可证; 4. 协调移交供水管理部门。

(3) 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能够达到招标要求后, 组织供应商(施工单位)进行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4)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会同国家质监等部门进行验收。

(5) 验收依据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 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图纸, 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

(6) 所有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 甲方、丙方提供相关辅助。

十一、各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 _____)为委托方代表。负责与丙方、乙方联系并配合乙方进入现场后的施工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总协调乙方、丙方及项目各参建方的关系, 以确保施工工作顺利完成。

2、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3、提供检测所需水、电等必要条件。

(二)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委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 _____)为现场施工负责人,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工作, 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同意。

2、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丙方提供拟进场人员名单、相关资质证书及施工方案。乙方现

场施工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经国家认可的相关执业资格。

3、乙方按约定施工的区域，按施工范围、内容、方法、标准进行施工。

4、当乙方违反施工操作规程或规定时，甲方、丙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施工活动。如因乙方违反施工操作规程或规定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根据甲方、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安排施工。

6、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守甲方、丙方规章制度。

7、乙方应按甲方、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供水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标准等要求。

8、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相关管理要求，遵守丙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承担施工工作中的安全责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设置安全指示标志，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9、乙方在进行施工工作中应对现场设施设备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需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由乙方负责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 _____）为施工总包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配合乙方进入现场后的施工工作，为乙方现场施工提供方便。

2、施工前，丙方负责提供该项目的有关图纸和资料，并对该项目的设施设备情况进行介绍，保证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

3、丙方负责施工现场各部门的协调，并派专人协助乙方掌握、了解二次供水系统的性能，并全程配合乙方确保施工工作顺利进行。

十二、其他约定：

1、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和行人安全，并负全部安全责任。对于发生的人员伤害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的措施，保证屋面防水、安全结构等不遭到损坏，若损坏须赔偿。

2、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墙面、窗户等原有建筑及装饰、过路汽车及停靠在楼前的汽车、摆放在楼前的物品等不遭到损坏，若损坏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3、施工过程中乙方要认真做到文明施工，影响到市容及城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施工过程中应规范、文明施工，采取必要措施尽量减少对甲方医疗环境、秩序的影响，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权向工程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三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供需双方签章及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丙方
单位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沣镐西路4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64号1幢综合楼5层	地址：
开户行：中行西安土门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开户行：
账号：103605049144	账号：3700025109200056831	账号：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施工过程中所用主材品牌/规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材质
1			
2			
3			
4			
5			
6			
7			
8			
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说明：目录设置需方便评审，如因未设置目录或设置不详细，致使磋商小组未找到评审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价格部分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全力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磋商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6.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组成表

供应商需按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分项报价组成情况，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技综合楼二次供水设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YC25101047((CGO))
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说明: 1. 响应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2. 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商务部分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供应商有效存续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①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供应商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供应商2024年12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揽工程的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须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上资格条件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职 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	---------------------------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代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声明及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六、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七、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八、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办理响应事宜的情形；

九、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如有），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声明及承诺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提供。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采购），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不是监狱、戒毒企业则不提供。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偏离表（格式）

(1) 实质性要求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供应商对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及“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填写偏离表，若完全相同，无正偏离，可提交空白表但必须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 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2. 至磋商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填“/”；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4. 无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填“/”；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他承诺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____ 采购人 ____：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参照磋商文件“2.4.6 比较与评价”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等相关内容。后附格式，未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格式1

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1			
2			
3			
4			
5			
6			
7			
8			
9			

格式2：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工期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按照评审要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